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3
選舉	42
討論事項（二）	47
臨時動議	5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6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6
六、董事持股情形	7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案
-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 五、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參、選 舉：

改選董事九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1 億 3 千 3 百萬元，較去年度的 96 億 9 千 7 百萬元增加 34 億 3 千 6 百萬元，約增加 35%，預算達成率為 133%；稅前淨利為 5 億 7 千 5 百萬元，稅後淨利為 5 億 2 百萬元，每股獲利為 1.53 元。

106 年度營運，在 ABS/PS 產品方面，ABS 在大陸家電市場持續強勁下，大幅帶動 ABS 塑料之需求。本公司在生產與銷售全力衝刺下，ABS 產銷量逐步提升，新增的 ToyoSAN 產線在下半年度已達全能發揮。全年 ABS 銷售量及獲利皆破紀錄。GPS 及 EPS 方面，則受到市場競爭及上游主要原料 SM(苯乙烯單體)價格巨幅上下波動之影響，價差不及成本，加上減產損失，而未能獲利。各產品線的績效表現如下：

ABS 產品銷售量為 11 萬 2 千噸，較去年成長 33%，產量為 11 萬 1 千噸。全年獲利為 4 億 9 千 4 百萬元。

GPS/IPS 產品銷售量為 8 萬 4 千 5 百噸，較去年成長 4%，產量為 8 萬 1 千 5 百噸，虧損 3 千 2 百萬元。EPS 產銷量約為 5 萬噸，較去年成長 4%，虧損 4 千 7 百萬元。

合計 ABS/PS 產品銷量為 24 萬 7 千 5 百噸，相較去年增加 3 萬 3 千噸，預算達成率為 105 %，產量為 24 萬 2 千 5 百噸，相較去年增加 2 萬 9 千 5 百噸，預算達成率為 102 %，營收 117 億 8 千 2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30 億 4 千 3 百萬元，營業利益為 4 億 5 千 6 百萬元。

玻璃棉產品，因熔爐歲修，產量減少為 7 千 2 百噸，銷售量加計進口岩棉，合計 1 萬 2 千噸，營收金額為 4 億 4 千 5 百萬元，獲利 3 千 2 百萬元，較去年減少 7 百萬元；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 12 萬 1 千 JIG，營收金額 9 千 8 百萬元，因汽車件轉印量不及去年，利差減少，僅以兩平作收；全公司營業利益加計出售原料收益，為新台幣 4 億 7 千 8 百萬元。

營業外方面轉投資的大陸區域中山廠，獲利再創歷年新高；天津廠因北方市場需求依舊低迷，仍處於虧損狀態；加計其他轉投資，共計認列權益法收益 1 億 6 千 6 百萬元。其他業外為租金淨收益 2 千 3 百萬元、匯兌損失 5 千 7 百萬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千 2 百萬元、利息支出 1 千 9 百萬元等。合計營業外獲利 9 千 7 百萬元。

展望 107 年度營運，ABS 產品的下游需求預估持續暢旺，故將以生產及銷量皆極大化為目標，以達最大獲利；PS 產品則持續開發新客戶，提高稼動率，並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量，避免原料價格急跌時之庫存高價風險；CUBIC 積極開發與投入非汽車市場及塗裝產品，以提升稼動率。玻璃棉持續加強防火棉產品銷售，提升內銷量；外銷持續增加澳、紐、南非市場銷售比重，以增加整體獲利；期望各產線的營運績效皆能更上層樓，提高獲利。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培基



會 計 主 管：林金才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馬以工



獨立董事：阮啟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
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
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
獲利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1%。但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之規
定辦理。

二、本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875,46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修正。</p>

<p>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	--

報告事項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彙整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 (一) 依循 GRI 永續性報告 G4 指南，並參考石化同業關注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 (二) 截至目前已完成初稿，規劃於 8 月發行中文版報告書。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7年3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至37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上漲影響，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13,132,796 仟元係較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 9,697,443 仟元成長約 35%，經考量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筆數眾多而無明顯之客戶集中度等攸關因素，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依據實際出貨暨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提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特定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銷貨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估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為 604,347 仟元，占個體負債總額 1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10	1	\$ 175,04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110	4	324,829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00	-	8,000	-		
1150	應收票據	37,929	-	47,458	1		
1170	應收帳款	1,472,047	20	961,3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72	1	13,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542	1	59,0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599	2	177,58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8	-	1,849	-		
130X	存貨	899,437	12	1,014,962	14		
1410	預付款項	81,713	1	57,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6	-	1,3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5,533</u>	<u>42</u>	<u>2,842,828</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44	3	233,68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0,046	25	1,735,29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650	26	1,937,85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2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	11,068	-	1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601	2	152,93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76	-	22,2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63,363</u>	<u>58</u>	<u>4,208,039</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28,896</u>	<u>100</u>	<u>\$ 7,050,86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0,000	2	\$ 3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9,923	3	349,90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624	-	1,593	-
2170	應付帳款	1,238,591	16	992,73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	-	4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7,530	3	178,5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5	-	7,4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88	1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9	-	1,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02	-	8,4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56,117</u>	<u>25</u>	<u>1,841,24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00,000	13	1,0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402	2	160,7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4,347	8	667,294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0	-	2,4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7,229</u>	<u>23</u>	<u>1,830,50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3,623,346</u>	<u>48</u>	<u>3,671,749</u>	<u>52</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3,276,518</u>	<u>43</u>	<u>3,276,518</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469</u>	<u>-</u>	<u>469</u>	<u>-</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u>197,920</u>	<u>3</u>	<u>(289,879)</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5,981</u>	<u>7</u>	<u>18,182</u>	<u>-</u>
3400	其他權益	<u>122,582</u>	<u>2</u>	<u>83,94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5,550</u>	<u>52</u>	<u>3,379,118</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528,896</u>	<u>100</u>	<u>\$ 7,050,867</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3,132,796	100	\$ 9,697,4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2,055,131</u>	<u>92</u>	<u>9,141,29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077,665</u>	8	<u>556,144</u>	<u>6</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606</u>)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	-	(<u>1,556</u>)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3,763	4	385,344	4
6200 管理費用	134,397	1	140,0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291</u>	-	<u>18,47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9,451</u>	<u>5</u>	<u>543,87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77,608</u>	<u>3</u>	<u>10,71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1,276	1	48,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1,966</u>)	(<u>1</u>)	(<u>25,763</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62,782	1	113,271	1
7510 財務成本	(<u>25,151</u>)	-	(<u>23,0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941</u>	<u>1</u>	<u>112,4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74,549	4	123,17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u>72,470</u>	-	<u>2,30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2,079</u>	<u>4</u>	<u>120,8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36)	-	(\$ 36,31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6)	-	(3,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2,862</u>	<u>-</u>	<u>6,174</u>	<u>-</u>
		<u>(14,280)</u>	<u>-</u>	<u>(33,5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3	-	(162,42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2,684	-	41,8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1,189	-	9,73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3,023)</u>	<u>-</u>	<u>27,613</u>	<u>-</u>
		<u>38,633</u>	<u>-</u>	<u>(83,2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353</u>	<u>-</u>	<u>(116,8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6,432</u>	<u>4</u>	<u>\$ 4,035</u>	<u>-</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53</u>		<u>\$ 0.37</u>	
9810	稀 釋	<u>\$ 1.53</u>		<u>\$ 0.3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長期股權投資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308,061	
D1	105 年度 淨 利	-	-	-	-	
D3	105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05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3,276,518	469	308,061	
D1	106 年度 淨 利	-	-	-	-	
D3	106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06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69</u>	<u>\$ 308,06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 377,174)	(\$ 69,113)	\$ 45,413	\$ 121,796	\$ 167,209	\$ 3,375,083	
120,877	120,877	-	-	-	120,877	
(33,582)	(33,582)	(137,708)	54,448	(83,260)	(116,842)	
87,295	87,295	(137,708)	54,448	(83,260)	4,035	
(289,879)	18,182	(92,295)	176,244	83,949	3,379,118	
502,079	502,079	-	-	-	502,079	
(14,280)	(14,280)	13,911	24,722	38,633	24,353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38,633	526,432	
\$ 197,920	\$ 505,981	(\$ 78,384)	\$ 200,966	\$ 122,582	\$ 3,905,55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4,549	\$ 123,1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935	137,888
A20200	攤銷費用	5,091	7,1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343	11,019
A20900	財務成本	25,151	23,047
A21200	利息收入	(7,449)	(8,273)
A21300	股利收入	(7,262)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62,782)	(113,2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	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11)	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06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	1,55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490	8,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93)	(1,411)
A31130	應收票據	9,529	(9,393)
A31150	應收帳款	(520,120)	124,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42)	(6,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62)	(6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2	(95,633)
A31200	存 貨	115,525	(177,036)
A31230	預付款項	(24,011)	(2,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7	579
A32150	應付帳款	245,854	268,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710	9,8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4	(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28	(1,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783)	7,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359,135	\$ 297,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5	8,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94)	(23,166)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27	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493</u>	<u>282,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7	1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00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5,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19)	(120,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8)	(6,1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56</u>	<u>16,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980)</u>	<u>(109,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234,0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00	3,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0,000)	(3,4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951)</u>	<u>1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951)</u>	<u>(183,9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438)	(11,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048</u>	<u>186,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10</u>	<u>\$ 175,04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上漲影響，民國 106 年度集團合併銷貨收入 19,821,042 仟元係較民國 105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16,419,055 仟元成長約 21%，經考量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筆數眾多而無明顯之客戶集中度等攸關因素，集團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依據實際出貨暨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提貨單及收款資料等憑證，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特定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抽核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銷貨與收款對象之一致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估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604,34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2%。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合併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4,846	6	\$	606,6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6,110	4		405,241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92,292	1		99,224	1
1150	應收票據		680,817	8		558,126	7
1170	應收帳款		2,226,772	25		1,622,53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8	-		13,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72	1		84,4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3	-		6,9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8	-		1,849	-
130X	存貨		1,263,858	14		1,404,896	17
1410	預付款項		110,466	1		121,6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		1,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13,224</u>	<u>60</u>		<u>4,926,61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44	3		233,68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3	-		6,0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732	6		491,90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8,756	28		2,444,205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11,068	-		1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546	2		187,292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082	-		39,1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22	-		23,6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8,211</u>	<u>40</u>		<u>3,550,20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8,811,435</u>	<u>100</u>	\$	<u>8,476,820</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71,568	12	\$ 1,380,37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9,923	2	349,90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624	-	1,593	-
2170	應付帳款	1,443,241	17	1,207,21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5	-	4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767	4	254,7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88	-	22,2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05	1	27,6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9	-	1,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63	-	15,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2,553</u>	<u>36</u>	<u>3,260,74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00,000	11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402	2	160,77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4,347	7	667,294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83	-	8,8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3,332</u>	<u>20</u>	<u>1,836,96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905,885</u>	<u>56</u>	<u>5,097,702</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276,518</u>	<u>37</u>	<u>3,276,518</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469</u>	<u>-</u>	<u>469</u>	<u>-</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u>197,920</u>	<u>2</u>	<u>(289,879)</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5,981</u>	<u>6</u>	<u>18,182</u>	<u>-</u>
3400	其他權益	<u>122,582</u>	<u>1</u>	<u>83,94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5,550</u>	<u>44</u>	<u>3,379,11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11,435</u>	<u>100</u>	<u>\$ 8,476,820</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9,821,042	100	\$ 16,419,055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8,387,338</u>	<u>92</u>	<u>15,473,79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433,704</u>	<u>8</u>	<u>945,256</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3,996	3	475,748	3
6200 管理費用	212,471	1	219,6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291</u>	<u>-</u>	<u>18,4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758</u>	<u>4</u>	<u>713,82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75,946</u>	<u>4</u>	<u>231,4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9,154	-	65,3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13)	-	(73,83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7,599	-	21,379	-
7510 財務成本	(<u>48,934</u>)	<u>-</u>	(<u>47,0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6</u>	<u>-</u>	(<u>34,112</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7,852	4	197,3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u>175,773</u>	<u>1</u>	<u>76,44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2,079</u>	<u>3</u>	<u>120,8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36)	-	(\$ 36,31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	-	(3,4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62</u>	<u>-</u>	<u>6,174</u>	<u>-</u>
	<u>(14,280)</u>	<u>-</u>	<u>(33,5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42	-	(156,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684	-	41,8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30	-	4,1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23)</u>	<u>-</u>	<u>27,613</u>	<u>-</u>
	<u>38,633</u>	<u>-</u>	<u>(83,26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353</u>	<u>-</u>	<u>(116,8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6,432</u>	<u>3</u>	<u>\$ 4,035</u>	<u>-</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53</u>	<u>\$ 0.37</u>
9810	稀 釋		<u>\$ 1.53</u>	<u>\$ 0.3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長期股權投資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308,061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3,276,518	469	308,061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69</u>	<u>\$ 308,06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377,174)	(\$ 69,113)	\$ 45,413	\$ 121,796	\$ 167,209	\$ 3,375,083
120,877	120,877	-	-	-	120,877
(33,582)	(33,582)	(137,708)	54,448	(83,260)	(116,842)
87,295	87,295	(137,708)	54,448	(83,260)	4,035
(289,879)	18,182	(92,295)	176,244	83,949	3,379,118
502,079	502,079	-	-	-	502,079
(14,280)	(14,280)	13,911	24,722	38,633	24,353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38,633	526,432
<u>\$ 197,920</u>	<u>\$ 505,981</u>	<u>(\$ 78,384)</u>	<u>\$ 200,966</u>	<u>\$ 122,582</u>	<u>\$ 3,905,55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852	\$ 197,3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44	186,413
A20200	攤銷費用	5,091	7,17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113	4,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343	11,019
A20900	財務成本	48,934	47,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1)	(18,525)
A21300	股利收入	(7,262)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7,599)	(21,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55	584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29	1,3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11)	(5,0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614)	14,3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490	8,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7,739	367,326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31)	205,216
A31150	應收帳款	(636,562)	48,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2	(7,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15)	21,2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	(2,770)
A31200	存 貨	119,695	(223,149)
A31230	預付款項	11,963	(39,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8	381
A32150	應付帳款	241,234	261,5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16	1,7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21)	(1,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0)	(4,5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783)	7,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528,586	\$ 1,058,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67	18,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06)	(48,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80)	(46,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367</u>	<u>983,2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7	1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000)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956	204,40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78)	(184,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6	(5,7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56</u>	<u>16,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779)</u>	<u>37,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7,534)	(1,023,9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00	3,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0,000)	(3,4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1,178)</u>	<u>1,0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8,712)</u>	<u>(972,8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3)</u>	<u>(27,0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777)	20,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623</u>	<u>586,0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846</u>	<u>\$ 606,62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02,079,055元，彌補期初累積虧損289,878,7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220,028元，一〇
六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90,980,256元。截至一〇
六年底之可分配盈餘為176,700,398元，擬全數
保留，不予分派。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	574,549,440
減：所得稅費用	<u>(72,470,385)</u>
一〇六年度淨利	502,079,055
減：期初累積虧損	<u>(289,878,771)</u>
合計	212,200,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1,220,028)</u>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90,980,25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6,07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u>(13,973,780)</u>
截至一〇六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176,700,398</u>
分配項目	
股利（已發行股數 327,651,855 股）	
現金-每股 0 元	0
股票-每股 0 元	<u>0</u>
分配合計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176,700,39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餘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餘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修訂。</p>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8 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

選舉結果：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8484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	大專畢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 (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聚光電 (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 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 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 (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 司、台聚光電(股)公司、順昶塑 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董事 候選人
2	8484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培基	—	東海大學化工系 <u>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u> 包裝與特種塑膠業務部亞太區價值 鏈、新事業開發及可持續發展總監 聚氨酯和系統材料商務總監 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亞太區工程塑膠改性材料產品經理 工程塑膠市場經理 <u>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u> 銷售工程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3	8484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保羅	—	台大化工系畢業 芝加哥大學商學院 MBA 順昶塑膠(股)公司 總經理 法國 Elf 潤滑油公司東南亞區總經理 Elf 石油貿易公司 亞太區 總經理 美國 Gulf Oil 海灣石油 原油供應經理 美國 Gulf Oil 海灣石油 成品油貿易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4	8484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漢台	—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陶氏化學科學家級工程師	董事：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5	84849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鎮圖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u>聯華神通集團</u> 集團 財務幕僚長 聯成創業投資公司 總經理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總經理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聯成化學科技公司 財務長 台灣飛利浦企業 台灣總公司 財務部經理		
6	8485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衣紹	—	中原大學化工系 聯合耐隆公司 中國磷業公司 台灣合成橡膠公司	鎮江聯成公司、中山聯成公司、 珠海聯成公司、中山華成公司、 泰州聯成公司、泰州倉儲公司、 泰州塑膠公司、江蘇物流公司、 廣東物流公司、盤錦聯成公司、 盤錦倉儲公司、盤錦材料公司、 南充聯成公司、四川物流等公司 董事長 鎮江聯炬公司執行董事、 聯成化學、臺聯國際、聯成創投、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台達化工、 華運倉儲、亞洲聚合、UPC CHEMICALS (MALAYSIA) 等 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7	—	馬以工	A20083XXXX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 畫碩士 第三、四屆監察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 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8	—	陳田文	A12288XXXX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 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 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創辦人暨董事長 國泰金控董事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9	—	阮啟殷	J10076XXXX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常在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務長/資深顧問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世新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次頁。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S. Holdings (UK) Limited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APC (BVI) Holding Co., Ltd.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ypress Epoch Limited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 Ltd.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Ltd.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Forever Young Co., Ltd.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Swanlake Traders Ltd.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華成貿易有限公司	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四川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盤錦聯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馬以工（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陳田文（獨立董事）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9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聚苯乙烯及加工品之製銷。
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ABS）」之製銷。
三、「丙烯腈、苯乙烯共聚樹脂（SAN）」之製銷。
四、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五、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分為參億貳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捌佰伍拾伍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委託書應明定是項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七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一切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

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6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年8月9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但有關刪除監察人部分，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施行。

附錄五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4年6月9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

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535,750
董 事	苗豐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柯衣紹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馬以工	0
獨 立 董 事	陳田文	0
獨 立 董 事	阮啟殷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20,535,750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3,106,074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27,651,855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276,518,55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5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